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5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何捷立

選任辯護人 郭子維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4048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（113年度易字第2108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公然猥褻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除就證據部分增列：「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之自白（見本院易字卷第77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在公眾場所，公然裸露其生殖器官為猥褻行為，造成告訴人心理上之不舒適感，妨害社會秩序與善良風俗，所為實屬不該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已知坦認犯行，且業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償告訴人之損害，兼衡其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，職業服務業、育有兩名未成年子女、配偶留職停薪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（見警卷第5頁、本院第7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茲念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告訴人當庭接受被告道歉並願意原諒被告（見本院易字卷第89頁），被告歷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判決之教訓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因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

01 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，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
02 第1款之規定，於緩刑期間，併付保護管束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4 刑法第234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
05 1款、第93條第1項第1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
06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8 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白觀毓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盧駿道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鏡芳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書記官 施茜雯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34條意圖供人觀覽，
17 公然為猥褻之行為

18 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

19 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
21 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4 113年度偵字第24048號

25 被 告 甲○○ 男 3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6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里○鄰○○○街000
27 巷00號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
0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甲○○於民國113年5月23日15時3分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
04 路000號○○○停車場處，明知該處係屬不特定人均得共
05 見共聞之開放空間，竟意圖供人觀覽而基於公然猥褻之犯
06 意，見行人AC000-H113163號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A女)
07 走在該處馬路上，對著A女裸露下體及以手摩擦其生殖器自
08 慰，以此方式公然為猥褻之行為。

09 二、案經A女訴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坦承確實有在上開時間、上開地點出現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A女之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證	證明告訴人A女於上開時、地見到被告原本以為被告是在發傳單，被告朝著我走過來，我有看到被告露出生殖器，我就撐著雨傘擋住前方視線，但還是可以看到被告有在做自慰之動作，我就趕快離去跟特力屋反應此事之事實。
3	證人楊千嬅於警詢之證述	證明證人楊千嬅為○○○之主管，經告訴人A女告知後調閱監視器，發現被告有露出生殖器，且有疑似打手槍自慰行為，之後陪同A女報警之事實。
4	監視器影像截圖1份及光碟1片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面向告訴人A女裸露生殖器，並以手摩擦生殖器自慰之事實。

12 二、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公然猥褻犯行，辯稱：我當天是在○

01 ○○旁邊的停車場發傳單，剛好走到這個地方褲子卡住，用
02 手去拉褲子，把褲子拉鬆，因為男生的內褲跟褲子會卡住，
03 我從來都沒有對被害人做猥褻動作，我只是拉褲管，因為車
04 輛經過被害人以為我在看她，但我在看車子是否要停在停車
05 格等語。然查被告上揭犯行，業據證人A女、楊千嬅證述明
06 確，且參以監視器畫面影像，可見被告走往馬路旁的停車場
07 後，面向告訴人A女，且右手有抽動陰莖之自慰動作，顯然
08 並非如被告所辯是在調整褲子，是被告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
09 詞，不足採信，被告犯嫌足堪認定。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
10 犯刑法第234條第1項之公然猥褻罪嫌。請審酌被告犯後飾詞
11 狡辯，未見悔意，請予以從重量刑，以資懲儆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6 日

16 檢 察 官 白 覲 毓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19 書 記 官 黃 莉 媿

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34條

22 意圖供人觀覽，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
23 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4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
25 科 3 萬元以下罰金。